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 藩属制度研究

黄松筠/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研究

黄松筠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研究/黄松筠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9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ISBN 978-7-206-05803-5

I . 中… II . 黄… III . 边疆地区—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1034 号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研究

著 者:黄松筠

责任编辑:桑一平 封面设计: 郭磬涵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 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85395845 85395821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25 字数:25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803-5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定 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任：邴正 厉声

副主任：李国强 付百臣 邵汉明 刘信君

委员：（按姓氏笔画）

马彦	刘炬	孙文范	孙玉良
李倩	杨旸	杨雨舒	陈玉梅
尚永琪	郑敏	赵鸣歧	胡维革
栾凡	黄松筠		

前　　言

藩属作为藩国与属国的合称，始见于西汉的文献记载。关于藩国，《史记》卷106《吴王濞列传》记载：吴楚七国之乱爆发后，汉景帝在诏书中说：“高皇帝亲表功德，建立诸侯，幽王、悼惠王绝无后，孝文皇帝哀怜加惠，王幽王子遂、悼惠王子卬等，令奉其先王宗庙，为汉藩国。”藩字的本义，是篱笆的意思。而《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所记载的“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是说以封建亲戚所建立的封国，来作为藩卫周王室的屏障。至于属国，《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记载：霍去病大败匈奴后，汉王朝“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汉书》卷55《卫青霍去病传》颜师古注解释说：“不改其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号属国。”

(一)

中国古代的藩属与藩属制度，从西周至明清经历了形成、确立、创新、强化和完备等五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五个阶段的划分与论证，对于认识藩属与藩属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实质与历史作用，是完全必要的。现将其主要根据，依次论述如下：

1.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形成

从历史上看，西汉的藩国与属国是由西周的“封国”与“服国”演变而来的。而西周的“封国”与“服国”，则滥觞于商代的“方国”与“侯国”。商代的“侯国”，毕竟不是分封的产物，与封国有着诸多的本质不同，并非是汉代藩属的前身。

中国古代藩属与藩属制度的雏形，已见于西周的封国、服国与分封制度之中。西周的分封、分封制度以及春秋战国的采邑制度、封君制度，它与两汉以后的藩属、藩属制度在性质、目的、作用、特征、内容、名

称、实体组成与主体部分、封君制度与食邑制度、藩卫内向与睦邻政策、隶属关系上的一系列规定等十个方面，有着极其相似的情形：

从西周封国的性质来看，它作为周王朝在边陲地区的政权机关，与周王朝在王畿地区的地方政权机关乡、遂，构成了周王朝在地方上最高政权的两类不同构成形式。两汉以后，藩属实体作为中央王朝在边陲地区的最高政权机关，与中央王朝在内地的地方最高政权机关郡（以及后来的州、道、省），是历代封建王朝在地方上的最高一级政权机关的两类不同构成形式。总之，西周的封国以及“服国”，与两汉以后的藩国、属国有着相同的性质，都属于国家政体的研究范畴。

从西周分封诸侯、建立封国的预期目的来看，西周统治集团以商、周二族从北方、西方入主中原为历史借鉴，在边陲地区建立封国，其目的就是以封国为藩卫周王室的屏障，即所谓“以藩屏周”、“以亲屏周”^①。两汉以来历代所推行藩属制度，无不把藩卫中央王室奉为预期目的。从西周的“以藩屏周”到明、清时代的“为我藩屏”^②、“控驭绥柔，以固邦翰”^③，其预期目的可谓一以贯之。

从西周分封制度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来看，分封制度加速了历史发展的进程，推动了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这与两汉以来历代所推行的藩属与藩属制度，在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思想文化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对于促进各民族融合和中华民族的形成，有着极其相似的情形。

从封国与分封制度、藩属与藩属制度的基本特征来看，它的基本特征：一是按照制度上的规定，封国可以在一定时期的某些方面，实行与王畿地区不同的制度；二是诸侯国国君在封国内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利。封国所享有的自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某种程度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这与两汉至明清期间在多种不同类型的藩属实体之内实行某些与内地不同的制度并且享有的某种程度上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也有着极为相似的情形。

从西周封国、分封制度与藩属、藩属制度的基本内容来看，周天子以“策（册）命”文书的形式，授予受封诸侯在封地内实施统治的权利，是

^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

^③ 《清史稿》卷115《职官二》。

实施分封、标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凭证。没有策（册）命，就没有分封，封国与分封制度也无从谈起。在两汉以后历代的藩属与藩属制度中，策（册）命仍然是藩属与藩属制度中的首要内容。至于分封制度中的授土、授民以及隶属关系上的一系列制度上的规定，作为分封与分封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大体上亦见于两汉以后历代的藩属与藩属制度中。

从两汉以后历代藩属的名称来看，所谓“藩国”即是西周分封时“以藩屏周”的封国，其使命在于“以藩屏周”。所以，两汉以后历代与西周封国性质相似的诸侯封国，亦称为“藩国”。至于两汉以后的“属国”，它的前身则是西周与封国并存于周王朝境内或境外的以少数民族居民为主的“服国”。即《吕氏春秋·观世》中所说的“此周之所封八百余，服国四百余。”“服国”即“服属国”，西汉的“属国”与西周的“服属国”有着颇为相似的情形。可见，西汉的“属国”的这一称谓，亦渊源西周的“服国”。

从藩属的组成和主体部分来看，在西周，藩卫王室的有境内的封国与境外或境内的服国。其中，封国是藩卫的主体。而两汉以后则有境内的藩国（受封的对象为皇帝的子弟）、境内的属国（或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境外的属国（亦称外藩）等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有一个是作为藩属的主体部分，并且因时代而有所不同。如汉代的境内属国、唐代的羁縻府州、明代的都司卫所、清代的藩部。

从战国时期的封君制度来看，封君只是在封地内享有某些经济上的特权，收取封地的农业税和城市的商业税，而没有治民权和治军权。这种情况表明，战国时期的封君制实际上成了汉代以后封国食邑制的前身。

从藩卫内向与睦邻政策来看，西周分封诸侯的“以藩屏周”预期目的表明，藩卫内向是分封制度的固有属性。这就是孔子所说的“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①，春秋时期晋国所实行的“和诸狄戎，以正诸华”^②，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藩卫内向作为藩属制度的固有属性，在两汉以后的历代藩属制度中均有充分的体现。历代中央王朝的皇帝，在“中国贵尚礼义，不灭人国”^③思想指导之下，奉行睦邻政策亦是他们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 《论语·季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 《左传·襄公十一年》，《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资治通鉴》卷195《唐纪11》，中华书局1956年版。

从西周封国与周王室隶属关系上的一系列制度上的规定来看，西周时期的某些规定（如册命、朝贡、巡狩与述职、助祭、兴兵助讨以及受封者在封地内所享有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等项权利），大体上亦被两汉以后的历代统一封建王朝所奉行。

西周分封制度的内容及其实质、特征和预期目的，事实上构成了汉代以后藩属制度的基本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藩属制度的雏形在西周时期已经基本形成。

2.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确立

秦始皇以分封诸侯导致了后来的王权衰落与诸侯纷争为借鉴，郡县天下，废除了分封制度。然而秦王朝只存在十几年便灭亡了。

汉王朝的建立者刘邦“惩戒亡秦孤立之败”，大封同姓诸侯王，同姓诸侯所享有“自治”权利与西周的封国无异，致使同姓诸侯王国的势力恶性膨胀，终于导致了吴楚七国之乱的爆发。平定吴楚之乱后，汉景帝、汉武帝大力削弱同姓诸侯国的势力，“抑损诸侯，减黜其官，……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①“遂令诸王不得治民”，藩国官员的“员职皆朝廷为署，不得自置”。^②此后，藩国诸侯王惟得衣食税租而不得治民，基本上被历代统一王朝奉为定制。

自从两汉时期起，“藩卫”中央王朝以防止异族入侵的主要藩属实体，从两汉的属国、比郡属国、都护府和边郡边县，到唐、明、清时期的羁縻府州、土司、都司卫所、藩部，都是境内边疆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再联系古代藩属理论体系在汉魏六朝时期已经初步形成的历史事实，可以说，中国古代的藩属制度，在两汉时期已经得到了确立。

中国古代藩属的确立是与如下的历史事实联系在一起的：

其一，秦王朝废除分封皇帝子弟为诸侯的制度，是秦始皇、李斯总结历史经验所做出的决策，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秦王朝的二世而亡，主要是推行暴政的结果，与废除分封制度无关，并非是什么“孤立之败”。

其二，汉初的大封同姓子弟为诸侯王，尽管是“矫枉过其正”，并导致了后来的七国之乱，但恢复被秦王朝废除的分封制度，分同姓子弟为藩王，从此被历代中央王朝的皇帝所奉行，是中国古代藩属制度在两汉已经确立的标志之二。

^① 《汉书》卷14《诸侯王表第二序》。

^② 《后汉书》卷118《志第二十八·百官五》。

其三，七国之乱后，汉景帝、汉武帝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削弱诸侯王的权利，在制度上规定同姓诸侯王在封地内“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这一规定，也被历代中央王朝的皇帝所奉行，是中国古代藩属制度在两汉已经确立的标志之三。

其四，与西周的同姓诸侯王国（即“封国”）是“藩卫”中央王朝的主要藩属实体的情况不同，同姓诸侯王国从两汉时期起，已经不能再肩负这一使命。“藩卫”中央王朝以防止异族入侵的使命，从两汉时期起，主要是由境内边疆地区以少数民族为主要居民的属国、比郡属国、都护制度和边郡边县制度之下的具有藩属性质的少数民族政权肩负起来，并从此成为“藩卫”中央王朝的主要藩属实体。两汉以后的历代中央王朝中，与边疆地区的属国、比郡属国和都护制度、边郡边县制度之下的少数民族政权性质相类似的藩属实体，如羁縻府州、都司卫所、土司、藩部成了唐、明、清时期藩属的主要实体。这是中国古代藩属制度在两汉已经确立的标志之四。

其五，东汉虞诩、北魏杨椿继承了先秦时期的藩属理论，从而提出了以“羁縻绥抚”为总则的藩属理论，把归属的四夷作为“藩卫”中央政权的屏障，表明中国古代藩属理论体系在汉魏六朝时期已经初步形成，是中国古代藩属制度在两汉已经确立的标志之五。

以上的五点历史事实表明，中国古代的藩属制度，在两汉时期已经得到了确立。

3.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创新

唐王朝是中国封建王朝的鼎盛时期。与此相适应的，是藩属制度在唐王朝有了飞跃的发展。这一飞跃的发展，体现在如下六个方面有所创新。

一是藩属实体之多及其辖境之广大，创历代封建王朝之新高，是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发展、创新的标志之一。《新唐书》卷37《地理一》说：“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这段记载，概括了唐王朝疆域的空前广大。《新唐书·地理七》所载的八百五十六个羁縻府州，其数量之多和辖境之广，足以说明唐王朝已经创历代封建王朝藩属疆域之新高。

二是将边疆地区的藩属实体在名号上整齐划一，与内地的府、州、县采用统一的建制，既明确了边疆地区藩属实体是中央王朝境内地方政权的组成部分之一，又在制度上规定了羁縻府州与内地府州的区别，阐明了边

疆地区藩属实体的性质、属性及意义，是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在唐王朝获得发展、有所创新的标志之二。将边疆地区藩属实体与内地郡县或府州在名号上划一，而又不混淆二者在性质与职能上的不同，并在制度上做出明确的规定，是唐王朝在藩属与藩属制度上的创新与贡献。

三是在羁縻府州的基础上设置六大都护府，以加强中央王朝对边疆藩属地区的有效管理、充分发挥羁縻府州功能，是唐王朝在政治制度建设上的一大举措。在公元 640 年 ~ 679 年的 40 年间，唐王朝便在西、北、东、南四方的边疆地区接连设置了六个都护府，说明了唐王朝急切需要通过设置都护府来加强对羁縻府州的有效管理。也体现了朝廷设置都护府来加强对羁縻府州的有效管理以增强“藩卫”中央王室的意图与目的，实为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在唐王朝获得发展并有所创新的标志之三。

四是增强都护府的军事力量，增加在都护府的驻军，为都护府履行捍卫边疆职责提供物质上的保证，是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在唐王朝获得发展并有所创新的标志之四。《旧唐书》卷 38 《地理一》，曾记载北庭都护府“管兵二万人，马五千匹，衣赐四十八万匹段。瀚海军，在北庭府城内，管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天山军，在西州城内，管兵五千人，马五百匹。伊吾军，在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管兵三千人，马三百匹。”其他五个都护府的军事力量部署，史书均有详细的记载。

五是在边远的羁縻府州，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册封王国国君，允许其在境内自行设置府州县，使其成为事实上的境内属国，作为藩卫唐王朝的屏障，是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在唐王朝获得发展并有所创新的标志之五。被称谓“海东盛国”的渤海国地方政权，即是唐王朝设置的羁縻府州——忽汗州都督府，也称渤海都督府，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

六是唐高祖、唐太宗提出的“胡越一家”、对中华与夷狄“爱之如一”的崭新的华夷观和所执行的开明民族政策，作为唐王朝藩属、藩属制度获得飞跃发展、有所创新的理论指导和政策上的依据，是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在唐王朝获得发展并有所创新的标志之六。唐太宗在提出他的华夷观时，又提出了“中国贵尚礼义，不灭人国。……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畜”。^① 这一理论，对后来的明、清时期的藩属理论有很大的影响，不仅指导它们的藩属制度建设，也是它们执行睦邻政策的理论依据。

^① 《资治通鉴》卷 195 《唐纪 11》，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4.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强化

明王朝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进一步强化，一是体现在藩属实体的军事防御职能的增强；二是中央王朝对藩属实体的控制进一步强化；三是土司在西南地区的普遍设立与加强对土司及其官员的控制；四是在西藏地区所实行的政教合一的统治方式，加强了明王朝与西藏的藩属关系；五是在与境外属国关系上的厚往薄来、体恤属国臣民利益的政策和实践，事实上加强了中央王朝与境外属国的宗藩关系，对清王朝与境外属国的宗藩关系亦有积极的影响。

明代地方上的行政区划，是十三布政司与南北两京，总称十五省。十五省分统府、州、县。府、州、县只领民户，另置卫、所以领军户。全国的卫所数以千计，分隶于两京都督府以及十六都指挥司、四行都指挥司、一留守司。而都司卫所的两大职责，亦是其两大职能。这两大职能也说明了都指挥使司的平时指导并管理军户屯田务农、习武备战，战时率领兵丁作战守边的军政合一（以军事为主）、亦兵亦农（以备战为主）的性质，屯田是为了给练兵和备战在军粮上提供支持。

在边境地区实行屯田，从汉武帝的西域屯田、曹魏屯田以来，已有很长的历史。但是，直到元代末年，这种屯田大多是个别时期在个别地域的行为。像明王朝这样在西起新疆东部，向东直抵鸭绿江岸的沿长城一线几千公里的边境线上，建立起系统的军政机构，实为前所未有的壮举。这势必使边防能力获得极大的提高。都司卫所这一藩属实体的“藩卫”中央王室的职能，确实因此而大大地提高了。

明代都指挥使司的高级官员如都指挥使、同知、佥事大多由汉族人的流官担任，这是因为北部长城的边防沿线，自东汉末年的“五胡”入驻中原并建立政权，后来又有辽、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族的南下并建立政权，这一带早已不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而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杂居地区。总之，中央王朝对边疆藩属实体的控制，由于上述原因而得以加强。

中央王朝对边疆藩属实体控制的加强，还表现在通过土司制度的建设来进一步加强对土司的控制。诸如“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①、“稍与约束”、“府、州、县佐贰多流官”^②等等，就是要通过制

^① 《明史》卷310《土司》。

^② 《明史》卷76《职官五》。

度建设在土官的任职、承袭、贡赋、奖惩等方面来加强对土司的控制。

在西藏地区，改朵甘、乌斯藏二卫为行都指挥使司后的“自是，诸番修贡惟谨”^①。还有，封帕木竹巴法王为“国师”以后，每一代的帕木竹巴法王都由明王朝政府册封为阐化王。总之，重用藏族上层僧侣为地方官员，在西藏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使明王朝对西藏地区的统治确实比元代加强了。

在对境外属国的关系上，所谓“宜遵古诸侯之礼，三年一聘。贡物惟所产，毋过侈”^②，还有“小国苦供亿之烦”^③的厚往薄来、体恤属国臣民利益的政策和实践，都是很值得称道的。

以上五点历史事实表明，明王朝的藩属制度确实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

5.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完备

清代藩属制度作为中国古代的藩属制度完备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清代边疆藩属地区之大，“自松花、黑龙诸江，迤邐而西，绝大漠，亘金山，疆丁零、鲜卑之域，南尽昆仑、析支、渠搜，三危既宅，至于黑水，皆为藩部。”^④ 内蒙古、回部（新疆）、番部（西藏）及西南土司地区，是清朝边疆的藩卫重地，疆域占清王朝领土总面积一半以上，实为明代以前所未有。秦汉至明代，中国统一封建王朝的北部边防，基本上在长城一线。而内外蒙古在有清一代成为清王朝名副其实境内疆土和藩属地区，这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二是满族入关以前，同中国边疆地区的民族同为少数民族，同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蒙古民族以及藏族在族属、经济生活、思想文化和宗教信仰等方面有着天然的联系，特别是与内蒙古的东三盟的关系尤为密切。因此，清太宗绥定漠南蒙古后，给蒙古王公封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的爵位（与满族贵族所封的爵位基本相同），赋予蒙古贵族以特权，又实行满蒙联姻，推行有别于八旗制度和州县制度的盟旗制度，使内蒙古不仅成为藩卫清王朝的屏障，而且享有特权的蒙古贵族又成为平定西北边疆叛乱的重要力量。这也是清代以前所不曾有过的。

^① 《明史》卷331《西域三》。

^② 《明史》卷320《外周一·朝鲜》。

^③ 《明史》卷323《外周四·琉球》。

^④ 《清史稿》卷518《藩部一》。

三是在外蒙古、回部（新疆）和西藏设立驻防将军（如伊犁将军、乌里雅苏台左副将军）、都统（如塔尔巴哈台副都统、乌鲁木齐都统、副都统等）和驻藏大臣制度，大大地加强了对上述藩属地区的有效统治。特别是伊犁将军和驻藏大臣以及“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进一步确立了新疆和西藏作为我国境内领土的历史地位，使新疆和西藏成为藩卫清王朝的可靠屏障。

四是清王朝在西南地区所实行的“改土归流”，取得了明代所不曾有过成效，使土官的数量大为减少，对剩余的土司也在许多方面加强了限制，大大地加强了西南地区的边防。正如李世愉先生所说：“到乾隆时，一整套对土司严格控制和管理的制度已经形成。这套制度涉及的内容，要超过元、明的土司制度，如分袭制度、抚恤制度、分别流土考成制度、对革除土司的处理制度等，都是以前所未有或未正式形成的制度。而土司制度中的一些基本内容，如承袭制度、贡赋制度、奖惩制度、士兵征调制度等，也比元、明的规定更有针对性，并有利于对土司的控制和管理。”^①

五是清王朝在与境外属国的宗藩关系上，清朝奉行“厚往薄来”、“抚藩字小”的方针和政策，密切了宗主国与藩属国的关系。这不仅使藩属国成为藩卫清王朝的境外屏障，也是清王朝所奉行的睦邻政策在藩属国的一种体现。其中以朝鲜以及暹罗与清朝的关系最为密切，实为清朝以前所不见。

六是理藩院的设置作为藩属制度在有清一代已进入完备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确实是前所未有的独创。秦汉至明代，中央政府管理藩属地区的机构，有典客、鸿胪卿负责接待藩属来使的朝贺，由吏部、户部、兵部分管藩属的其他事务，在中央政府并没有统一管理藩属诸事务的机构。理藩院的设置，使得有了统一管理藩属诸事务的机构。它不仅与六部并列，而且管理院务大臣在满人中“特简大学士为之”^②，其地位远在六部尚书之上。这不仅表明了清朝对理藩院重视，也说明了清政府对藩属地区的管理，比以前确实是有效和加强了。《清史稿》卷 518 《藩部一》所说的“明之蕃卫，虚有名字，盖未可以同年而语”，其中的“虚有名字”则有些言过其实，与事实并不相符；但“未可以同年而语”则是一语中的，清

^① 李世愉：《土司制度与边疆政策》，《中国边疆史地论集续编》，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4 页。

^② 《清史稿》卷 115 《职官二》。

代的藩属制度确实是比明代加强和完备了。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侵略中国，首先从中国的藩属国下手，缅甸、暹罗、越南、琉球、朝鲜相继沦入西方列强和日本之手；新疆和黑龙江的广大领土又先后被西方列强沙俄所侵占，清代的藩属制度随同腐朽的清王朝一同衰落了。

(二)

分封制度的内涵，有广义与狭义的区分。就狭义而言，封国在与中央王朝隶属关系上的一系列制度上的规定，是分封制度作为政治制度之一，区别于其他诸多政治制度的主要依据。就广义而言，分封制度的内涵，不仅包涵分封制度的基本内容，还包涵与隶属关系上制度规定联系在一起的分封制度的实质、特征、演变及其理论基础与历史作用。下面，仅就藩属与藩属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作简要的论述。

1.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实质是国家政体说

藩属制度实质是国家政体一说，从以下三个方面作简要论述。

一是藩属制是对君主政体王权的一种确认。

西周以来历代中央王朝所建立的封国、服国、藩国、属国，都是中央王朝最高统治者天子、皇帝实施分封的产物。它所体现的是天子、皇帝所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不是中央王朝政府的职能。在君主制度下，天子、皇帝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主要体现在对其统辖下的土地与人民具有支配的权力。即《诗·小雅·北山》所说的：“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左传》桓公二年所说的“天子建国”，就是说只有周天子才有权力建立诸侯国，把某一区域内的土地和人民封赐给诸侯。《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聃季授土，陶叔授民”以及《大盂鼎铭文》所说的“受民”、“受疆土”，即是西周实施分封的核心内容。西汉以后历代中央王朝所分封的藩国与属国，亦是对受封者在封地内对土地和人民享有支配权力的一种确认。

封国、服国、藩国、属国以及随之而生的分封制度、藩属制度，它以中央王朝与藩属国之间隶属关系的一系列制度上的规定昭示天下，只有中央王朝的天子、皇帝才有权以册封的形式分封藩属国，而藩属国的首领接受册封成为受封国的诸侯王或国王，承认自己对受封领地的统治权力是宗主国的天子、皇帝所赐予的，因此向天子、皇帝承担朝贡等项义务，即承认藩属国对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

藩属国首领接受天子、皇帝册封而成为诸侯王或国王，并遵照藩属制度按时朝贡的事实表明，藩属国、藩属制度是君主政体下天子、皇帝实施分封的产物，是君主政体下“王权”运作的结果，也是对“王权”的一种确认，是属于国家政体的问题。

二是藩属国实为中央王朝地方政权的另类构成形式。

藩属国作为中央王朝地方政权的另一类构成形式，曾经历了分封制政体与郡县制政体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

在西周时期的分封制政体之下，周天子（周王）所直接统治的地区称“邦畿”、“邦国”。中央政权中的辅佐大臣称“公”，如周公姬旦、召公姬奭等人；而“六官”即大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各置“卿一人”。中央政权直辖的地方政权有“国”、“野”之分，国设“六乡”，野设“六遂”。每二乡设一“乡老”，置“公一人”，“乡大夫”则“每乡卿一人”而“掌邦之野”的“遂人”则“每遂中大夫一人”。乡与遂及其乡老、乡大夫、遂人则是中央政权所直辖的地方上最高一级政权及其行政长官。

周天子在周王朝边陲所分封的主要诸侯国如齐、鲁、卫、晋等，其国君相当于中央王朝的辅佐大臣“公”，而诸侯国国君的辅佐大臣称“卿”，由周天子任命，又称“命卿”。由于这些诸侯国是周天子出于藩卫周王室的目的并通过册封形式建立的，在同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上又有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因而亦是周王朝在地方上的最高一级政权机关，其级别相当于邦畿之内“乡”、“遂”一级的地方政权。由于诸侯国内与畿内的乡、遂推行不同的制度，前者在同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上又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因而是周王朝地方政权中有别于乡、遂的另一类构成形式。

秦始皇统一中国并郡县天下，标志着在全国的范围内最终以郡县制的君主政体取代了分封制的君主政体。在秦王朝存在的十几年，不存在藩属国与藩属制度。

在西汉时期，藩国与“郡”，同时是中央王朝在地方上最高一级政权，合称“郡国”，屡见于西汉的历史文献中。西汉以后以及东汉、西晋、隋、唐、宋、元、明等历代统一王朝的皇帝，无不大量封其子为诸侯王，在藩国建立藩王府，实际上仍是中央王朝在地方上的最高一级政权机关。从西汉至清代，中央王朝在地方上的最高一级政权的名称如“州”、“道”、“省”和辖区曾经历了很多的变化，藩国在中央王朝地方最高一级政权中所辖有的州县呈现递减的趋势，但藩国与地方最高一级政权并存的格局却一直存

在。

汉代至明清，境内属国与边郡少数民族政权如唐代羁縻府州、明代都司卫所、清代藩部及明清的土司，取代西周时期封国（诸侯国）的地位而先后成为历代藩属的主体部分。由于它们与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上与西周诸侯国颇为类似，又实行民族自治，因而它们是历代统一王朝在地方上最高一级政权的另一类构成形式。

三是藩属制度是君主专制政体的重要内容。

藩属制度作为历代王朝中央政权与藩属隶属关系上的一系列规定，是历代统一封建王朝国家政体的重要内容之一。藩属作为帝王实施分封、册封的产物，所谓分封制度、藩属制度是伴随着封国与服国、藩国与属国的出现而形成的，自周初至清末的三千余年中，藩属实体与藩属制度经历了同步的发展过程。

分封制度作为西周主要的政治制度，实际上是西周国家政权主要的构成形式。因此，西周的国家政体亦可称谓分封制的君主政体。封国与境外的服国作为周王朝在地方上最高一级政权主要的构成形式，它是对君主政体（特别是王权）的一种确认，在国家上下级政权之间实行等级隶属，于封国、服国内实行地方自治或民族自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分封制度是西周国家政体的主要内容。

秦始皇统一中国，郡县天下，废除了西周所建立的分封制君主政体，从而建立了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君主专制政体，这是中国政治制度史上一次带有根本性质的转变。西汉王朝的建立者刘邦“惩戒亡秦孤立之败”，大封同姓诸侯王国，使得西周分封制度在汉代以后的中央集权制的君主专制政体下又被保留下来，西周的分封制度演变成了汉代以后的藩属制度，并被一直沿用到清末。在汉以后二千余年的国家政体中，郡（州、道、省）县在国家地方政权中日益占有更大的比重，享有更加重要的地位，郡县作为国家地方政权的主要构成形式愈发凸显；而藩属国作为国家地方政权的另一种构成形式，其辖有的郡县和享有的地位呈现递减的趋势，藩属国成了国家地方政权的次要构成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君主专制政权是汉以后国家政体的主要内容，而藩属制度则成了这一时期国家政体的次要内容。

郡县制与藩属制分别是秦汉以来国家政体的主要内容与次要内容，是就主次而言。次要内容并不意味着不是重要内容，而是说居于第二位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说藩属制度是历代统一封建王朝国家政体的重要内容

之一。

2. 中国古代政体的一朝（国）两制

一朝（国）两制作为中国政体中藩属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其基本要点有三：一是一朝（国）两制源于西周的分封制度。二是藩属制度之下的藩属实体，自两汉的属国、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唐朝羁縻州，直到明清时期的都司卫所、土司和藩部，实行与中央直属的郡（州、道、省）县有所不同的政治制度（即所谓因俗而治）和税收制度。在赋税制度方面，藩属地区的赋税收入一般是不上交中央政府的国库的，“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从而有别于中央政府直属的郡县。三是一朝（国）两制的依据为历代统一王朝版图的辽阔，各地区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其主观目的是出于政治上安定局势、维护中央王朝安全的考虑和需要，而客观后果则是有利于藩属与中央王朝直属地区在政治、经济以及思想文化上的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促进和加速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包含有几十个兄弟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的形成。

3. 中国古代藩属制度下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

藩属制度下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其要点有三：一是藩属制度下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源于西周分封制度下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二是两汉之后的历代藩属制度下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具有更为丰富的内容，是西周分封制度下的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的继续和发展。三是藩属自治的意义及后果，在于藩属实体内部实行地方自治与民族自治，保持少数民族的聚居状态，不在藩属地区殖民，基本是不对藩属地区实行经济上的掠夺和政治上的奴役，这对安定边疆局势、藩卫中央王朝安全、促进边疆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少数民族与中央王朝主体民族的共同发展、加速中华民族的形成等诸多方面都起到了无可置疑的积极作用。

4. 藩卫内向是中国古代藩属制度固有的属性

藩卫内向是藩属制度固有的属性，其要点有四：一是从分封诸侯与建立藩属国的预期目的，看藩属制度的藩卫内向。这一预期目的，从西周分封诸侯所预期的“以藩屏周”到清代设置理藩院以“控驭抚绥，以固邦翰”，可谓是一以贯之。二是从藩属理论看藩属制度的藩卫内向。中国古代的藩属理论具有丰富的内容，其中关于“以藩屏周”、“控驭抚绥，以固邦翰”这一预期目的相关论述，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三是从万里长城向世人的昭示，看藩属制度的藩卫内向。周王朝在边陲地区分封诸侯，把诸侯国视为护卫中央政权的篱笆，称谓“以藩屏周”，不过是一种比喻。实际